

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幺麻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人”、“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潘闽松和李镇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潘闽松：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成都先导科创板 IPO 项目、国际复材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镇町：于 202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陕西旅游主板 IPO 项目、国际复材创业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斯惟，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成都先导科创板 IPO 项目等多个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伍润豪、廖柯宇、张心怡。

###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挂牌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目前所属层级	创新层
证券简称	幺麻子
证券代码	874322

联系方式	028-3741192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豆制品制造；食品销售；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食品进出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 经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5.2632% 的股份。此外, 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绝味食品 2,682,379 股股份, 约占绝味食品股份总数的 0.4426%, 绝味食品 100% 持股的网聚投资为发行人直接股东, 经穿透计算后中金公司通过绝味食品间接持有幺麻子 0.0606% 的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 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经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经核查,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 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经核查, 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 的股权, 同时, 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央汇金根据

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 经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中金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

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回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一) 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 (二)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01年9月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1614807J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瑞五路396号金控时代广场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刘守民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证券业务、并购、私募融资、银行和金融、反垄断、知识产权、房地产、日常公司业务、争议解决、医疗、税法、破产重整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31510000731614807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 (三)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次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

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咨询顾问，提供募投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汉鼎科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募投咨询机构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2025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 2025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可能发行的股份），且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0 万股（含本数）。若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060 万股（含本数）。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3.5 万吨藤椒油及其他调味油综合智能化建设项目	38,997.52	38,997.52
2	总部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527.04	9,527.04

3	营销网络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8,302.83	8,302.83
	<b>合计</b>	<b>56,827.39</b>	<b>56,827.39</b>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或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差额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高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和承担。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12) 本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3)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对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

##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已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二)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废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下设公司具体职能部门。

发行人股东会由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发行人的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应每年召开一次，临时股东会按照规定在必要时召开。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 1 名董事会秘书。

取消监事会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能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保存有关会议文件。

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三)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E2B0686)，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30.53 万元、54,514.41 万元、62,521.98 万元以及 33,248.30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8,108.63 万元、9,865.52 万元、15,670.08 万元以及 10,471.58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74,219.30 万元、84,189.20 万元、100,019.98 万元以及 107,511.5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四)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2B0686)，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五) 依法规范经营**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了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及任职文件，并向其进行了问卷调查；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规范经营。”

####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经公开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并预计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满足《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请见上文“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根据《审计报告》(XYZH/2025CDA2B068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100,019.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400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7,600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 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4,400 万股，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及发行人股价等因素进行合理预计，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969.07 万元、14,440.96 万元，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孰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32% 和 15.6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的规定。

(八)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可执行，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九、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跃军	4,081.7179	30.9221%
2	赵麟	2,000.8421	15.1579%
3	网聚投资	1,806.3158	13.6842%
4	赵麒	1,601.2295	12.1305%
5	龚万芬	1,320.0000	10.0000%
6	洪雅聚才	1,000.4211	7.5789%
7	湖南肆壹伍	694.7368	5.2632%
8	中金启辰	694.7368	5.2632%
合计		13,200.0000	100.0000%

### (二)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 4 家机构股东中，2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无需备案原因
洪雅聚才	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或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取得激励股权时为公司在职员工），均以自有资金对持股平台进行出资。上述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网聚投资	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股东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据此，上述 2 家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

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统称“《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其余2家机构股东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 (三) 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1)湖南肆壹伍的基金管理人为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中金启辰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1)湖南肆壹伍及其管理人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中金启辰及其管理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 (四)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肆壹伍、中金启辰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十、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主要风险

#### 1、质量控制与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的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2、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600 余家经销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 左右。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 3、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料、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66.70%、63.79%、64.25% 和 68.34%，采购呈现相对集中的情况。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群体较为稳定，但是如果核心供应商自身经营情况不佳，或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有所变化，公司的供应体系和成本管理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 5、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26,579.01 万元、26,055.79 万元、24,459.37 万元以及 25,367.56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在产品和半成品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24,176.52 万元、23,733.05 万元、22,446.20 万元以及 21,616.38 万元。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 6、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产品生产方法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生产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仿制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同时，假冒公司商标、外包装的侵权事件亦有发生，该等情形均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公司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假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亦或是公司缺乏持续研发创新能力，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2、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的时间较晚，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 （三）其他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将面临一定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因为设备供应、工程管理、质量保证等原因导致项目竣工及投产的延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如果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因此，尽管本次募投项目预期将产生良好的收益，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 2、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且建成后的折旧成本和期间费用也将大幅增加，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如果发生疫情、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损害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抑制下游市场的消费需求，从而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4、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是本次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价值及行业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 十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发行人秉承“给世界添一份椒香”的使命，以建设中国一流的藤椒产业为己任，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初步形成了以藤椒调味油为主导，以椒麻味型复合调味料和地方特产食品为特色的产品矩阵。发行人是国内藤椒油相关调味品类的开拓者，是国内最大的藤椒油及椒麻味型复合调味品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生产的核心产品“幺麻子”牌藤椒油是该品类全国市场占有率领先的头部品牌产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调研统计，2024年发行人在我国藤椒油市场的占有率达到30%，并且连续多年在全国调味品行业同类产品中排名第一。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创新能力突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稳健增长，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2025 年 12月 22日

总裁:

王曙光

王曙光

2025 年 12月 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孙 雷

2025 年 12月 22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章志皓

2025 年 12月 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许 佳

2025 年 12月 22日

保荐代表人:

潘闽松

李镇町

潘闽松

李镇町

2025 年 12月 22日

项目协办人:

陈斯惟

2025 年 12月 22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月 22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潘闽松、李镇町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潘闽松：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2、李镇町：目前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项目。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潘闽松、李镇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幺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陈 亮

保荐代表人: 潘闽松 李镇町

潘闽松

李镇町

